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3,50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3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3,18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87%,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2日至7月23日	5.25	13,508,727	0.5030%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8日至7月9日	4.73	3,187,657	0.1187%
合计				16,696,384	0.6217%

1、何巧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4.87元—5.45元。

2、自2019年8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0.6217%。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96,580,594	33.3865%	879,884,210	32.7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580,594	33.3865%	879,884,210	32.76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王伟毅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0年7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副总裁王伟毅先生于2020年7月23日因操作失误,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5%,减持成交均价17.38元,减持成交金额86,90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伟毅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023,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52%。

王伟毅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日期距离最后一次买入日期超过六个月,未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王伟毅先生未在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王伟毅先生因操作失误,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5,000股。在意识到本次减持违规后,王伟毅先生主动向公司报告,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2、王伟毅先生自愿承诺将本次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3、王伟毅先生承诺将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要求公司有关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王伟毅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王伟毅先生致歉声明: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本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本人自愿承诺将本次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本人承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200017898),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5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经核查,肿瘤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9年度	118,874.70	37,000.79	99,252.37	6,427.05
	2020年第一季度	115,309.44	34,131.05	21,302.83	-2,869.74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75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90,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调整,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07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 〇 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4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9日下午2: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调整,故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议案的修订及审议,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3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壮鹏	77,730,000	100.0000	是
1.02	蔡建涛	77,730,000	100.0000	是
1.03	王林伟	77,730,000	100.0000	是
1.04	李纯	77,730,000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蔡友杰	77,730,000	100.0000	是
2.02	陈卓嘉	77,730,000	100.0000	是
2.03	张立新	77,730,0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建业	77,730,000	100.0000	是
3.02	翁腾	77,730,0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王壮鹏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蔡建涛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王林伟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李纯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蔡友杰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陈卓嘉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张立新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王建业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翁腾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王建业先生、翁腾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仲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狄柠、廖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7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非独立董事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王林伟先生、李纯女士和独立董事蔡友杰先生、陈卓嘉先生、张立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全体董事商议,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壮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届满,现继续推选董事王壮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建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现拟续聘蔡建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卫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现拟续聘王卫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指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现拟续聘林指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剑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现拟续聘陈剑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维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现拟续聘王维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由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陈卓嘉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王壮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蔡友杰先生、陈卓嘉先生、王林伟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蔡友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蔡友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由张立新先生、蔡友杰先生、王壮鹏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蔡友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陈卓嘉先生、张立新先生、蔡建涛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陈卓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上述人员简介如下:

王壮鹏先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 先后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蔡建涛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太平洋保险公司澄海分公司;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文利玩具厂厂长;2003年10月至2017年6月, 先后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林伟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6年6月, 任汕头市高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纯女士: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 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蔡友杰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1年8月至1991年6月,任澄海机械设备总厂会计主管,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任澄海机械工业公司财务主管,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0年1月至今,历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卓嘉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所副所长、安监办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加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博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和益祥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新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任上海新华造纸厂技术员,1990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生产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新伦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龙先生: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上海造纸公司星火制浆造纸厂;1997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上海造纸公司开伦造纸厂;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桐乡福利纸厂厂长兼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1年10月,先后任浙江华远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兼工程师、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浙江良富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指南先生: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市垅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客服总监;2016年3月起任职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剑丰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汕头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历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 任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7年9月,历任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维楷先生: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东亚银行深圳分行汕头支行客户经理,2014年6月加入公司,2015年5月-2019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7月2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监事王建业先生、翁腾先生和职工监事王仲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全体监事商议,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核通过了《关于推选王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现继续推选监事王建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上述人员简介如下:

王建业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6年01月,任职四川达丰元正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履约中心经理;2016年02月加入公司,2016年02月至2019年9月,任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翁腾先生: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制浆部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王仲伟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8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8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27)、(公告编号:2020-028)。

2020 年 7 月 24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8,000 万元,其余2,000 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 2020年8月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48/365=0.3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